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2354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¹⁸ 2354 債券简称:15康美债 5730 債券简称:18康美01 8842 債券简称:18康美04 60006 优先殿简称:熊美优1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优先股代码:360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视鸭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鸭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爽朗会计师事务所的商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签营发展申甘计需要,公司规则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密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知逐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规鸭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5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2,772.3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9,302.61万元

展近一年年间业务业务(人(经审计):181,304.7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1,304.7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8,000万元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 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涉及人员1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中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 十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俭方,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 台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

公城后 ICXX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识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4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申订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9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0万元。

上期审计级数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级数740万元的注单计级用210万元。 上期审计坡费8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坡费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0万元。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 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1改更全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宫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年度赚为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知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 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改聘的尹 限国际会员加重多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好地服行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可各项工作的顺州升展,较好地健行责任与义务。重事会的审议和袭决船序符合《公司法》、《上海址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规度性实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数立董审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财务和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编号: 临2021-100

证券简称:*ST康美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此芬间称: **51 原夫 編写: || 債券简称: 15康美债 债券简称: 18康美01 债券简称: 18康美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谷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本月重整进展为表决通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收到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目前 公司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重整各项上作止在有序推进。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为充分保赔债权人的投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7时。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 9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但玛表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广药集闭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共同组成的神农氏合伙企业及部分 会资本、将参加康美药业的公司重整。公司在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同时,将采取多种形式减轻或消除 赴负担、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事宜确定后将及时公告,敬 "大粉碎茶注音粉容风险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鹽度聚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全组号。被2021—049)。

告编号:临2021-049)。 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7时。根据网络

表决情况的统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19,789,700.12元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组 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8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3,919,056,504.4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43%。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 15日下午14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健康等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健康任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一对产权会成分。 但上资人组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位于22021年10月20日,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止。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扩东神农氏企业管理人依全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种农民")向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神农氏的构成如下: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时产业投资基金合体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电路公司与广州医务组居和国际公司

《重整投资方案》。神农氏的构成如下: 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曾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电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越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5亿元。后续将与投资从线判签订(重整投资的款)。
(三)公司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等项的进展。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常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直接将取得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合业。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 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函 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假果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 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也被请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均准。 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 布《关于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 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通知》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符別從示 如投资者同意投服中小意见、请持续关注后续案件进展公告即可,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如投資者同意投脫中心思处。頭持突失注后突染件边換公言却可,充海末取任刊行初。 投服中心不上诉,并不影响个别投资者提起上诉的权利。如投资者决定自行上诉,应在收到本公告 通知15日内,向广州中院提交上诉状。投服中心将不再代表上诉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资者提起 上诉应当向法院交纳上诉费。 一、投服中心不上诉的理由 一审判决支持了投服中心作为原告代表人的主要诉请,包括实施曰、揭露日、基准日和交易因果关

等。 ——审判决与原告诉请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原告投资者损失金额认定和各被告责任承担比例。关于原 投资者损失金额认定,广州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取了数据,委托中国 转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测算,经法庭质证后予以采信。关于各被告赔偿责任认定,虽与投展 上主张所有被告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有差异,但法院判决中分类分析了康美药业及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赔偿责任、说理论证较为充分。

三、法律后果 根据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和最高院法官《〈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 用》,基于投服中心不上诉。被告及原告投资者是否上诉未确定,可能的情形及法律后果如下: 被告 1 全集的政府表上诉。 全集的不正说。 一世现在全集的专项者这些规模。

1	王34905日X35日34T54。	EMBERTLUS.	一中产校在主体综合与数台之间主Xx。
2	部分原告投资者上诉的,应向广州中院 提交上诉状;部分投资者未上诉。	全体被告不上诉。	(1) 目行上诉的原告参与二审,投服中心不参与二审,也不再是这些 投资者的代表人。 (2) 中可块产未上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二审裁判的效力 不及于未上诉的原告。
3	全体原告投资者未上诉。	全部或部分被告上诉。	投服中心作为代表人参与二审应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4	部分原告投资者上诉的,应向广州中院 提交上诉状;部分投资者未上诉。	全部或部分被告上诉。	(1)投版中心作为来上哥投资者的代表人参与二审应师,一审判决来 生效。 (2)自行上诉的原告在二审中主张自己的上诉请求,投版中心不 再起这部分投资者的代表人。
	产重整程序的关系	•	
康美茲小	//破产重整室第二次债料	☑ 人会议已于11月1月	5日召开, 本次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康美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简称:18康美01 005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查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 日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如组已以古师形定句总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 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结》28《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并权票0票。 集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的需提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6 6 条代码: 122354 债券代码: 143730 债券代码: 14384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 18月以遗址来来了到一份设施可以上等版本台及《被事性》,会议总址度版第名《常后业报会》 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图 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会计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在乙方的前驱体采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采购量将达到41.5万

1)甲方就前驱体产品开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合作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

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本协议约定的前驱体采购量,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并按照双方签

2)在符合乙方信息披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含乙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存在重要利益)

(1)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

(2)本协议约定了每年度优惠镍的最低供应量,以前驱体的形式供应,若乙方未足额提供(不可抗

青形除外)或甲方未能足额采购优惠镍所对应数量的前驱体(不可抗力情形除外),违约方将按协议

(3)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折扣价格或加工费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

系的正极材料企业)销售合作开发产品。但对于甲方未提供专有技术参与乙万开发设计的,所得产品好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向第三方(包含乙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存在重要利益关系的正极材料

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容百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除优惠镍供应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有竞争优势计价的常规镍、钴原料、锰原料等金属原料 乙方承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 实施成本降低措施, 以实现有竞争力的前驱体加工费。

3、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2)ア方权利与ツ条

企业)销售产品的权利。

4、违约责任

约定方式支付违约金。

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订的月度购销订单来执行,并按时支付货款。

上游资源开发进度及供应来源等信息;

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宁波容百新 上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 31日,协议约定公司与察百科技在上游镍钴资源开发 前驱体技术开发 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 期紧密合作。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容百林技产华发勃山的前驱体来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 华友钻业向容百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 采购量将达到41.5万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1.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 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

幅波动,协议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约定公司与容百科技在上游镍钴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容百科技在华友钻业的前驱体采购量不低于18万吨。在华友钻业

可容百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双方预计前驱体采购量将 达到41.5万吨。具体年度采购前驱体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月度购销订单为准。2026至 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对日常经营合同的相关授权,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注册资本:44759.293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舞电池材料, 锂电池及保护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容百科技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10%股权。 2、容百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20年末,容百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61.35亿元、净资产 44.84亿元,2020年共实现营 收入3795亿元,净利润 2.13亿元。 截止2021年三季度末,容百科技合并报表总资产112.50亿元,净资产50.27亿元,2021年1-9月份营

业收入共62.51亿元、净利润5.49亿元。(未经审计) E、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容百科技(甲方)和华友钴业(乙方)

办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具体供应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1)双方在上游镍钴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并签订 在联合作的点,就来则量;1/6万元等需要条件的展行的定了具有法律的表计的形式由日间7元以 在联合作的点,就来则量;1/6万元等需要条件的展行的定了具有法律的表力的条例。 (2) 优惠镍铁应: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优惠镍。具体价格按

2026至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预计将对 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协议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价格是根据镍、钴、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镍、钴、锰价大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容百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协

(4)若甲方未能按照月度购销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当按照该订单的约定 5、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未成时,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绝缘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6.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 年12月31日前相关合作条件在本协议中进行约定,2026至2030年期间的合作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就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与容百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发 揮各目在上遊镍钴资源开发,前驱体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销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最具竞争力的 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本次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对公司2021年 度经营业结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格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结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

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 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 本协议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价格是根据镍、钴、锰市场价格和加丁费确定, 如果未来镍、钴、锰(

4、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月19E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年4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4、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期博变业为成额运 云结解 和光一至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和深圳市前商弘达基业投 野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成额运 云结解,和光一至 聚达苑和弘达基业20%。 7%,10%,57:14%和20%的股权。杨学华先生为期博变近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 分决》,各信息被议义务人期等业业聚达角《以蓝油及格尔学光生五为一般行动人。 (1) 深圳期博变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敦码城创新科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敷码城创新科技广场8座3楼311室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1996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万元人民币	150,888.88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利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块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中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模核、计算机模件技术开发。模材的销售、国 项贸易、货物及比水进出、风湿装管型、(该样、开发成果,以影形设定域。此句可谓除外、限制的项目领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1,可包含调用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7)东省的互联网包服务业务)。			
2)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	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崩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2室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权	xiad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554J	9144030034256565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1) 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19:90	93	ENDAGE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总股本的8.03%;其控股子公司聚达苑持有公司股票55,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其控股子公司弘达基业持有 司股票4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291,619股,占公司总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84,238,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9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3、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的股份;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

股份种类 占总股 本比例

我们是开东西古五八所致, 投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無要尺骨時間: ●關時上往信待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市欣勤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惠 其所持有公司股票"70, 229,667版,占公司股份金数的10.04%。累计质理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70,000,000股。走 其所持约公配股份数量的99.01%,占公司股份金数的10.02%。累计质理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70,000,000股。走 ○灣區区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股份金数的26.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含本次)38.5 (310,010股。建新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次质押股数(股)

四川邦诺企 4,000,000 (三) 在次被貶稱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區大路/作胜组业額补偿等事項的担保成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 在次被貶稱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區大路/作胜组业額补偿等事項的担保成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县一般行动人累计资押股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然州蘭特安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關情空业")、深圳市安达免役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省、《统州市的海达龙延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格")、深圳市海域市成高级市场、上途大路传统通过,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质押前聚; 质押数量

4、本次版評的廣豐家建是用土产宣和、+FTC和+MMX 基本 1, Lan 2, La

。 5披露日,欣鹏运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 安天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以下简称"泰安天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即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58%。其中,泰永科技 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68%;泰安天裕拟减持公司 投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89%。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股份变动 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组权激励计划由 10名(盾)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 的资格条件,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公司总股本由223.663,700股减至223,355,600股。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本 欠减持计划将调整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73,700股,即目前公司总 股本的3.57% 其由 嘉永科技减挂公司股份不超过5.985.900股 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嘉安王於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7.800股.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 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遗漏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 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注:减持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23.355.600股

223,663,700股;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当前公司总股本223,

355 600股:(3)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加有不一致的情况。为四金五人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昭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及其一致经 动人泰安天裕的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

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泰永科技及泰安天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患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 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 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同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 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 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 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约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 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引 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年业绩承诺 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

号:2021-10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 司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 方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

产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 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 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目 前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 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 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 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 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 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9月15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10 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